

未成年人可以進行人工流產嗎？——刑法與優生保健法

文:涂秀蕊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3-04-14

案例

未成年人A不小心懷孕了，不敢告訴家人，想自己私下去診所或醫院進行人工流產，可以嗎？

本文

未成年人可以進行人工流產嗎？

墮胎會觸犯刑法墮胎罪！刑法 § 288

但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形，可以合法進行人工流產

優生保健法 § 9 I

- ① 自己或配偶有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
- ② 自己或配偶的四親等以內血親有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
- ③ 懷孕、生產可能導致生命、身體、精神健康危險
- ④ 胎兒畸形
- ⑤ 因強制性交而懷孕
- ⑥ 懷孕或生產會影響心理健康、家庭生活



即使符合上述所列，

未成年人想進行人工流產仍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未成年人可以進行人工流產嗎？

資料來源：涂秀蕊 / 繪圖：Yen

一、原則上刑法設有墮胎罪的處罰規定（見圖1）

為保護胎兒的生命，以及懷胎婦女的生命身體健康，我國刑法設有墮胎罪的規定。

懷胎婦女自行服藥或用其他方法墮胎，或懷胎婦女聽從他人意見墮胎，懷胎婦女會受刑事處罰^[1]；但是如果因懷胎婦女個人特殊狀況，由於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危險的必要，而必須墮胎，則例外可以免除刑責。

此外，接受懷胎婦女囑託或得到懷胎婦女的承諾，而實行墮胎的人，也要加以處罰^[2]。

二、優生保健法的特別規定

為了優生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質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我國另有制定優生保健法。

依據優生保健法第9條^[3]的規定，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法條各款所列特殊情況，如：婦女患遺傳性疾病、醫學上認為胎兒可能發育畸型、因強制性交而受孕；或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，則可以依懷孕婦女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，不觸犯刑法墮胎罪。

三、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有限制

案例中，未成年人A如果沒有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危險的必要，或無符合優生保健法第9條情形，卻自行至診所或醫院進行墮胎，未成年人A及進行墮胎的人，均會觸犯刑法墮胎罪。

另外，如果符合優生保健法第9條規定，依據同條第2項^[4]，未成年人也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才能施行人工流產，醫療院所亦被要求須依優生保健法辦理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8條：「

I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，亦同。

III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免除其刑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9條：「

I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，而使之墮胎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：「

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
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
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
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
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
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

[4]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：「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

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人工流產， 優生保健法， 墮胎罪， 未成年懷孕， 墮胎